

# 2026年--2028年横沙乡农村生活 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锦霞路1610号

2025年12月16日

# 目 录

招标公告 .....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72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委托，对2026年—2028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
- 2、预算编号：5125-W20202275（内部编号：SZZ20250689-F）
- 3、预算金额：377.8635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各包件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概况：

### 4.1 采购内容：

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117座及管网等附属设施的日常运维，共涉及横沙乡24个村14259户。

本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处理系统的污水收集管网、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维养发生的费用（其中包括电费、药剂费、绿化养护费用和保险费用）及涉及处理站污水管网。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2028年度，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

##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 2.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2 投标人近三年内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2.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凡愿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于**2025-12-17 至 2025-12-24**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如需要纸质招标文件请联系：

联系人：李峰

联系方式：13817285540

如需纸质文件，请于上述时间内至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00号11楼获取。

#### 四、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1-07 13:30:00** 时前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1-07 13:30:00** 时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具体看大屏幕）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 五、现场踏勘

不组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信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投标人关注。

#### 七、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锦霞路110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王一鸣

联系电话：021-56890260

代理单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邮编：200003

联系人：李峰

联系电话：63906806\*1136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b>项目名称:</b> 2026 年—2028 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 <b>采购单位:</b>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	<b>预算金额:</b> 377.8635 万元，本次采购包含 2026 年—2028 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单年度）。 <b>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b>资金来源:</b> 区财政补贴资金以及乡配套资金 <b>项目服务期限:</b> 2026 年-2028 年度，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
3	<b>获取招标文件:</b> 投标单位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	<b>现场踏勘:</b> 不组织
6	<b>书面提问时间:</b>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联系人： 李峰 传真： / 同时请将疑问发至电子邮箱： fengli@sicc.sh.cn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7	<b>答疑会:</b>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b>领取招标补充文件：(如有)</b>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9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01-07 13:30:00 时前 <b>投标地点:</b>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	<b>开标时间:</b> 2026-01-07 13:30:00 时 <b>开标地点:</b>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 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具体看大屏幕)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11	<b>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b>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4) 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5)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p> <p>备用纸质文件的装订要求：</p> <p>商务和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图纸除外。）</p>
12	<b>投标有效期：</b> <u>90</u> 天（日历日）
13	<p><b>采购单位联系方式：</b>  <b>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b>      联系人：王一鸣      电 话： 021- 56890260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锦霞路 110 号</p>
14	<p><b>招标代理联系方式：</b>  <b>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联系人：李峰      电话：13817285540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 采购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条款要求。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5.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人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采购合同（草案）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评标办法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業須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 2022 年至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 (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养护服务方案策划（包含：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总体工作方案；污泥处理方案、设备维护更新方案等）；
- 2) 养护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水质质量保证措施
- 4)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5) 用工计划及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团队人员的组成及资历情况，）；
- 6) 培训计划及目标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资料。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上述 10.1.2 条款编制技术标。
-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

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本次招标一招三年，三年内的费用不变，合同一年一签，年终考核不通过的，业主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备用纸质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封面（不规定统一格式）。

14.2 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14.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均须投标单位在改动处盖更正章。

14.4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将以上传上海政府

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平台。

15.2 投标人应纸质将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包装的接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于投标截止前递交至开标会现场。

##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16.1 采购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四)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17.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具体开标时携带材料见前附表。

17.3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且将备用文件送至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操作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电子开标过程

- (1) 招标代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结束。

## 18 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的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 21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2.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

进行评定。

22.3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3 细微偏差

23.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 24 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24.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4.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5 诚信记录

2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起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2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5.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5.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5.3.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5. 3.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 3.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5. 3.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5. 3.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5. 3.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 授予合同**

### **26 中标通知书**

- 26.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 27. 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在法规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8.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 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

2、**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3、**采购范围：**横沙乡农污站点 117 座及管网等附属设施的日常运维，共涉及横沙乡 24 个村 14259 户。

本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处理系统的污水收集管网、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维养发生的费用（其中包括电费、药剂费、绿化养护费用和保险费用）及涉及处理站污水管网。

3、**服务期：**2026 年—2028 年度，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

4、**付款方式：**根据区补资金的下达时间同步支付，根据区、乡考核结果及年终养护审计后拨付剩余款项。

5、**预算金额：**377.8635 万元/年。

##### 二、服务要求

1、根据公认的行业准则和惯例，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修养护提供全面的服务。根据确定的进出水水质要求，和污水处理的工艺要求，并遵照中国国家及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进行污水处理工作。

2、除了采购人已提供的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外，为工作现场提供污水处理站正常办公、运行、保养、维修等所需的材料、设备、仪器、工具及替换零件等物品。

3、根据采购人要求，就运行、维修养护、培训、安全、工艺控制、每日检测、警报以及其他重要事件提供完整记录。所有记录和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4、应不断改善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提高效率和效益。但不得随意修改污水处理站原有工艺，有关重要的技术改造或重要设备的变更需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污水处理站需 24 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开放，并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和同意负责外部参观人员在污水处理站内的参观工作。

6、应负责污水处理站内的环境保洁工作，采购人有关人员可随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缺陷，应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期限整改完成。

7、编制出水水质报告，定期送交采购人。并为出水报告建立台帐或档案，供采购人及有关管理部门检查。

8、应充分考虑实际进水水质与设计进水水质的差异，除重大的突发的水质变化外，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实际进水水质的变化带来运行成本增加的费用。

### **三、污泥处理的要求**

中标单位应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所有污泥和其他残渣，提供收集、运输服务，污泥脱水率应达到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标准，并负责运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并负责交付垃圾填埋场的费用。上述管理服务需符合地方及国家所有相关法规、规章、条例，以及法定要求或安全要求。

### **四、保养、维修和更新的要求**

(1)根据行业标准和设备制造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标准，对污水处理站的所有设备提供维修养护，保证在合同结束之日或项目移交业主时，设施可以正常运转。

(2)对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和站区环境提供定期和正常的维修养护，主要内容包括所有站内的道路、绿化、照明和消防等设施。其中绿化的养护标准应达到地方绿化养护一级标准，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率 100%，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率保证 100%。每年对站内需油漆、粉刷的部位至少进行一次油漆、粉刷工作。

(3)对站内的计量及试验设备需每年进行一次强制检验检定，并需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4)如果采购人已取得 ISO9000 和 OSH18000 的贯标体系认证，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有关的资料及记录。

### **五、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需通过聘用、任命等方式，保持设施运营、安全监督等岗位所需的人数。上述员工需具备上岗所需的充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具有相关的资质证书。

### **六、培训**

中标单位须向员工提供培训，由此产生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七、安全和防护制度**

1、需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制订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按照采购人的 OSH18000 体系（如已认证）文件要求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对不安全因素进行整改。

2、配备运行养管及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及设备的配置应符合甲方的 OSH18000 体系文件（如已认证）安全法规的要求。

3、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相关安全演习。

4、需保证污水处理站各种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使上述设备、设施在合同终止时仍能保持良好的状态。还须负责将备件、设备、燃料、化学药品等库存保持在充足水平，所有上述物品的库存量必须能维持污水处理站两个月的正常生产。

#### **八、环保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中标单位需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检查。并保证出水水质自始至终符合确定的出水水质要求。

#### **九、出水水质的要求**

本项目处理后的污水水质需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所列为准。

#### **十、技术规范**

##### **1) 污水处理站考核标准**

- 1、重大生产、运营安全事故为 0
- 2、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 3、贯彻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 100%
- 4、员工出勤率 100%
- 5、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率 100%
- 6、员工培训率 100%
- 7、出水水质达标率 ≥95%
- 8、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设备完好率 ≥98%
- 9、污水处理站内照明设施完好率 100%
- 10、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率 100%

##### **2) 进水质**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文件，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参考值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水浓度（毫克/升）
1	CODcr	350
2	SS	200
3	NH3-N	30
4	TP	5

序号	项目名称	进水浓度(毫克/升)
5	TN	50
6	PH	6-9
7	动植物油	≤3

说明：

- (1) 上表所列数据为设计参考值，各报价人应根据各自经验考虑实际进水水质的变化情况。
- (2) 如果报价人认为需要其他水质数据，报价人可自行采集水样，自行进行化验，发包方将提供采集水样的方便。

### 3) 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名称	出水浓度(毫克/升)
1	CODcr	≤50
2	SS	≤10
3	NH3-N	≤8
4	TP	≤1
5	TN	≤15
6	PH	6-9
7	动植物油	≤1

### 4) 运行方面的约定

-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和维护保养合同的成交商应遵守本项目工作标准及规范。
- (2) 安排专职人员配置巡视车进行重点部位巡视检查，并做好运行日志等基本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分析后，定期上报给有关部门。
- (3)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因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管网等损坏，为此而修缮至恢复运行的所有费用另行收取，由建设方全额支付。

## 十一、技术要求

- 1、详细描述报价人将如何对每一工艺设施及相关建（构）筑物提供运行、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包括关于运行及维修养护的实际操作、观察、监测和控制手段等。
- 2、详细描述实验室采样、化验、数据记录的程序和方法，并描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制度。
- 3、测算出污水处理站所需的用电量、药剂量、燃料量及其他物品的年用量。

- 4、列出运行及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库存及管理计划。
- 5、排出运行员工轮班计划。
- 6、制订出污水处理站的安全和防护制度，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预案，以及维修、养护计划。
- 7、人员安排计划：

中标单位须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聘用足够的合格员工，这些员工须具备相应的污水处理站运行及维修养护技术和操作经验，所具备资格满足一切有关规定的要求。还须按照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护提出详细的用人计划和培训计划，注明职务、人数及其资格。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护提供组织结构图，标出所有职位以及指派人员。

## **十二、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 377.8635 万元/年，超过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按年运行总额来计费。报价分：电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费，管网维护费，绿化养护费，水质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组成。

2、清单中所提供的日常巡养、维修的工程量仅作为参考，中标单位应在领取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统计后进行报价，报价包干使用。

3、合同期内如有上级部门对本合同内涉及的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养护政策、标准、内容等提出相关规定、整改方面要求，涉及工作量、人员、费用等事项，中标单位无条件承担落实措施、人力、物力。

### **4.1 横沙乡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每年维养工程量（日常巡视保养）**

设施名称	检查数量	单位	检查	维护
化粪池	16750	只	1 月 1 次	3 月 1 次（清掏）
隔油池	8375	只	1 月 1 次	3 月 1 次（清掏）
污水管网	657238	米	1 月 2 次	半年 1 次（清淤）
窨井	1032	只	1 月 2 次	3 月 1 次（清淤）
人工湿地	3120	米 <sup>2</sup>	1 周 2 次	1 年 1 次（清淤）
提升泵	588	只	1 月 2 次	1 年 1 次（保养）
曝气机	351	只	1 周 2 次	1 年 1 次（保养）
电器设备（电控箱）	117	套	1 月 1 次	1 年 1 次（检查）
植被绿化	12870	米 <sup>2</sup>	1 月 1 次	1 年 2 次（切割、种植、更新）

设施名称	检查数量	单位	检查	维护
围栏	9360	米	1月1次	随时(维修)
提升泵站	177	座	1月2次	1年1次(保养)

### 十三、处罚相关条款

在《崇明区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评分基础上，有以下特别条款：

- 1、在污水处理站的运行中如发生出水水质超出合格率范围的情况，每1%扣除1000元，如果由此发生环境污染的罚款，此项罚款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由采购人从中标单位的运行养管费用中扣除。
- 2、中标单位如果没有按照采购人的整改通知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或按时上报采购人所需材料的，每次扣除500元。
- 3、在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如发生人为地安全事故或引发重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30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赔偿费用。如果事故特别严重的，采购人具有立即与承包商解除合同的权利。
- 4、中标单位应按照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如果未能按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

## （二） 崇明区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

为深入强化本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工作，切实保障设施长期有效运行，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的精神，落实《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25〕89号）《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优化治理路径技术指引》（沪环生〔2025〕47号）、《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1〕16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办法目的

围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做到“三基本”为原则要求：看不到污水横流，闻不到臭味，

听不到村民怨言，指导本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工作的开展，强化对设施完好度、设施运行情况、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工程费用及养护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久稳定运行筑牢坚实基础。

## 二、工作组织

由人民政府牵头协调，规环办、综合执法队、城运中心、乡村振兴中心、派出所及各相关村居共同参与，组织开展本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监管、考核工作，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

## 三、工作职责

**养护企业：**设施运行养护的责任主体与直接被考核对象，应建立设施运维中心（工作站），健全企业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制定年度运行维护工作计划，配足工作人员，保障运行养护工作到位。具体职责涵盖：确保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完好，保持站点区域内环境整洁；针对 5 吨及以上的设施，每月至少巡检一次，针对 5 吨以下的设施每 3 个月至少巡检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化粪池、隔油池、夹杂物去除槽等进行清掏，原则上污物堆积高度不得超过 20CM；定期针对出水水质、污泥开展自检；配足备品备件，根据报修、巡检、工单、整改通知单情况，迅速响应，原则上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对维修效果进行回访；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出现应急情况按预案执行；做好巡检、维修、回访、人员管理考核等工作台账记录。

**规环办：**设施运维管理的监管主体，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相关单位按计划实施；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镇政府；做好养护企业与各相关村的沟通、协调。

**城运中心：**设施运维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护企业开展运行养护工作，督促养护企业制度到位、人员到位、台账到位；组织实施月度和季度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督促养护企业整改；设施出水水质日常检查；做好报修情况的抽样回访；协调指导农污处理设施区域内垃圾处置。

**村居：**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完好度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城运中心；及时反馈村民意见，协调解决村民矛盾；发动小队长、志愿者、党员骨干等积极分子，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做好榜样，引导村民爱护处理设施，避免压占、种植等破坏行为。

乡村振兴中心：负责乡级运行养护资金、水质监测费的落实和拨付，监管资金规范使用，并配合做好林地内农污处理设施的管护。

综合执法队：负责对农污处理设施区域内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做好拆违止违工作。

派出所：负责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厉打击损坏农污处理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运维内容

1、管道巡检应每月不少于两次定期检查接户管道，如有污水冒溢、私自接管、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现象，应及时上报并解决。定期清理接户管，如有渗漏、堵塞和破损应及时维修。应定期对接户井进行检查和清掏，保持畅通；

2、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隔油池进行检查清理，避免堵塞。清理出的油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3、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化粪池进行清掏，避免堵塞，夏季宜适当缩短时间间隔。应定期检查化粪池的密封性，避免因池内恶臭气体散溢污染周边环境，如有渗漏、外水入侵、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问题，应及时维修；

4、检查井外部巡检应每月不少于两次，检查井内部巡检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5、水泵巡检应每周不少于两次，应每半年一次检查叶轮、电机绝缘、紧固螺钉及电缆保护装置，检查、调整或更换水泵进出水闸阀填料。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水泵除锈、防腐蚀处理维护周期宜每年一次；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防汛设施及器材；

6、污水处理站点巡检应每周不少于两次，工艺复杂、电气设备较多、易发生故障的工艺或处理规模较大的站点宜适当增加巡检频次，每季度一次抽吸外运污泥，应根据相关部门的水质检测结果，结合日常水质检测，对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解决；站点区域内存在违法施工、搭建、占压要主动向村委或城运中心上报，如未上报搭建的，由运维企业进行拆除工作；

7、应每周不少于两次对格栅进行检查，及时处理或处置栅渣，当汛期及进水量增加时，应加强巡检，增加清污次数；应每季度一次对栅条进行校正，及时更换或改造已损坏或不规范的格栅；

8、应每周不少于两次查看沉砂池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9、应每周不少于两次查看沉淀池池体、刮渣板和排泥管道等，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10、应每周不少于两次查看调节池内液位高度，检查泵、液位计等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更换。应每周不少于一次对调节池内的积泥进行检查，最大允许积泥深度为池体有效水深的 1/5；

11、应每月一次清理出水井井底和井壁，保持井壁光洁、井底不得有淤泥沉积；

12、存在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媒体曝光或其他途径进行反映问题的情况对处置结果不满意的，在年度考核里扣分；

13、建立健全技术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纸质文件和重要文件的电子版应保存完整，逐步实行技术档案的数字化及信息化管理；技术档案应包括以文字、图表等纸质件及音像、电子文档等，各类资料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 五、监督考核

考核方式为水质考核和现场考核。

### (一) 水质考核

1. 由横沙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监测。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范围为已进入运维期内的处理设施。

3. 水质监测数量与方式。水质监测上半年、下半年各抽取终端处理设施的 50%，检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

4. 水质监测结果运用。当年度水质监测结果作为工程尾款结算依据之一。若在工程款未拨清期间，出现水质监测不合格情况，尾款暂不予拨付，需进行整改，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出水达

标后再进行清算。若整改后出水仍不达标，对当年度工程款、养护费进行减扣。

5. 项目所建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1163-2019) 执行。

## (二) 现场考核

现场抽检数量：每月抽检设施数量不低于 10%。年度考核抽检设施数量不低于 15%

1. 月度考核。城运中心结合养护企业的巡检情况，对设施完好度、站容站貌、台帐记录等进行考核。按照《站点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现场情况考核表》(详见附件 1) 进行一站点一考核打分。

2. 年度考核。汇总月度站点现场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现场考核的得分，占分 70%；年度考核内容中增加对“社会评价”考核，占分 30%，填写《横沙乡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社会评价季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2)。

## 六、考核效用

### 考核分档

考核结果分四类，考核分 $\geqslant 90$  分为合格（包含 90 分），80 分-90 分（包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70 分-80 分（包含 70 分）为不合格， $<70$  分为差。当年度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挂钩。

对于考核合格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全额拨付；对于考核基本合格的，得分少于 90 分，每少一分，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扣除 1%；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得分少于 80 分，每少一分，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扣除 5%；对于考核结果为差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全部扣除并报请区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 (二) 一票否决事项

若发生下列事项，不予拨付年度镇级养护资金，并由城运中心对养护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上报区主管部门。

1. 设施故障、收集系统破损后，未第一时间响应、及时维修，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的。
2. 由于运行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体性社会矛盾的。
3. 镇级水质监测不合格后，未积极落实整改，复检仍不合格的；未及时落实整改，被区河

长办红色督办单中通报的。(发生此类事项，扣除该站点覆盖户数的养护资金)

4. 在一个招标周期内发生连续两年年终区对镇考核等级位列全区后三名或两次被市级以上列为重大问题的或被媒体曝光对政府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可不再续签养护合同。

## 六、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社会宣传

规环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惠民利民宣传，通过党建服务点、河长制工作站等开展宣传工作；城建中心依托“万千百”爱河护水宣传工作体系，通过民间河长，加强《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前沿宣传；各村居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日常宣传，教育村民保护设施、用好设施；养护企业落实宣传资料、宣传品，积极参与镇、村组织的各项农污宣传工作，并在巡检、维修过程中广泛宣传设施使用的注意事项。

### (二) 严格履行职能

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督考核。严格要求运行养护单位落实养护合同中制定的相关约定条款。对发现的问题要详实记录，及时反馈，切实整改，落实成效。

### (三) 注重日常管理

各村居要加强后续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完好，并保障农户新建、翻修住房后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做好后续复核工作。

本办法由横沙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1. 站点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现场情况月度考核表
2. 横沙乡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社会评价年度考核表



附件 1:

站点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现场情况月度考核表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核说明	得分
现场情况 (100 分)	处理设施 (20 分)	设备本体严重损毁，槽体漏水，扣 5 分；设备存在未修复的沉降裂缝，根据严重情况酌情扣 1-5 分；设备水泵损坏，造成管道严重积水且影响农户使用扣 5 分，未对设备使用造成影响的扣 2 分；设备风机损坏扣 3 分，设备风机完好但造成设备停运的扣 1 分；设备夹杂物去除槽浮渣超过 20 公分，且影响设备进水的扣 2 分。存在安全隐患的 5 分。	
	收集系统 (20 分)	管道损坏、堵塞、漏水，检查井、窨井破损、渗漏、井盖缺失、损坏，化粪池、隔油池堵塞、漏水、损坏等影响污水收集的情况，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污泥处置 (20 分)	无污泥吸污车或者其它处理设备扣 10 分；无污泥处置方案扣 5 分；无污泥检测报告扣 5 分。	
	站点绿化区域环境 (10 分)	站点区域内存在违法施工、搭建、占压未向村委或业主方上报的，扣 5 分；湿地植物少缺损，杂草丛生，站点有乱涂、小广告等环境脏乱差等情况，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行台账 (20 分)	无运行台账扣 10 分；台账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远程监控 (10 分)	电导率仪坏未上报的扣 2 分；控制箱损坏扣未上报的扣 2 分；远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未上报扣 2 分。	
合计	总分 100 分	—	

附件 2:

横沙乡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社会评价年度考核表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核说明	单项得分	考核占比
现场情况(70分)	处理设施等 (与月度考核表一致) (100分)	汇总每月月度站点现场考核平均分作为当季度现场考核的单项得分		
社会评价 (30%)	报修回访 (50分)	对企业报修回访记录进行检查，报修回访满意度 $\geq 90\%$ 的不扣分，满意度 $\geq 80\%$ 但 $<90\%$ 的每个百分点扣2分，满意度在 $\geq 70\%$ 但 $<80\%$ 的每个百分点扣3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群众举报(50分)	存在通过12345市民热线、媒体曝光或其他途径进行反映问题的情况对处置结果不满意的，经核实出现1次扣3分，再次发生的，分析原因后，如是运维单位责任造成，扣5分，扣完为止。		
合计	总分 100分	—		

### (三) 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一部分 委托协议书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遵循平等、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就 2026 年—2028 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

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建设内容：

4. 建设规模：

5. 资金来源：区财政补贴资金以及乡配套资金

### 二、养护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录）

1. 服务范围：2026 年—2028 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包括：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包含 24 个村，122 个污水处理站点，共有污水提升泵站 165 座，各级管线长度 554.581 公里。

2. 服务内容：包括处理系统的污水收集管网、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及维养发生的费用（其中包括电费、药剂费、绿化养护费用和保险费用）及涉及处理站污水管网。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三、养护服务管理目标

1. 时间节点目标：2026 年—2028 年

2. 质量管理目标：处理后的污水水质需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暂行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所列为准。

3. 投资管理目标：项目养护服务费用控制在财政预算范围内。

4. 安全管理目标：重大生产、运营安全事故为 0

5. 文明施工目标：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6. 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 四、养护服务费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026年—2028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

养护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具体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元，项目经理（具体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结算原则：报价按年运行总额来计取，包干使用。报价分包括且不限于：电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费，管网维护费，绿化养护费，水质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组成。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日常巡养、维修的工程量仅作为参考，中标单位应在领取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统计后进行报价，报价包干使用。

支付原则：年度运营期满后，根据区补资金的下达时间，结合区、乡考核结果及年终养护审计后拨付年度运营费用。

####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 委托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双方承诺：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的必要设施和条件。

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任务。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份）、受

托人××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署线下补充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 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 4.2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2028年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包1

项目名称	数量(户)	综合单价(元/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最终报价和综合单价必须相互匹配，数量为14259户，即最终报价=综合单价\*数量(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 报价明细表

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为中小微型企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7.3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 7.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1) 养护服务方案策划（包含：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总体工作方案；污泥处理方案、设备

维护更新方案等）；

2) 养护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 水质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5) 用工计划及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团队人员的组成及资历情况，）；

6) 培训计划及目标

7)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资料。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经理）简历表格式

#### 说明:

- 1、主要管理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含劳务合同），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员工有关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证明。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且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的预算金额；	
6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 二、详细评审

###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8、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9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 详细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	养护服务方案策划 (50 分)	1、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	15	好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9 分；差的得 6 分
		2、总体推进工作方案	15	好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9 分；差的得 6 分
		3、污泥处理方案	10	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差的得 4 分
		4、设备维护更新方案	10	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差的得 4 分
三	养护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分)	10	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差的得 4 分	
四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5 分)	5	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 分	
五	水质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5	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 分	
六	用工计划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经理、团队人员的组成及资历情况)(10 分)	10	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差的得 4 分	

七	人员培训计划及目标（3.5 分）	3.5	好的得 3.5 分；较好的得 2.5 分；一般的得 1.5 分；差的得 0 分
八	体系认证证书（1.5 分）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九	2022 年至今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5 分）	5	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